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二字第1103200397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15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樓會議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第二股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年6月9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1	花蓮縣新城鄉 興田段520地 號	677.07	農業區	3,062,262	307,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 (少部分農作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 2. 以書面方式, 按現 況點交。
	花蓮縣新城鄉 興田段521-2 地號	626.02				
2	花蓮縣花蓮市 民勤段222地 號	156	住宅區	12,852,840	1,286,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木及 少部分雜物、木瓜 等, 概由得標人自 理。 2. 以書面方式, 按現 況點交。
3	花蓮縣花蓮市 北濱段1338地 號	562	住宅區	72,587,920	7,259,000	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 草泥土地, 概由得 標人自理。 2. 以書面方式, 按現 況點交。
4	花蓮縣壽豐鄉 吳全段1136地 號	1,437.20	農業區	13,193,496	1,320,000	1. 地上現況為雜 草, 概由得標人 自理。 2. 以書面方式, 按 現況點交。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元)	備註
5	花蓮縣壽豐鄉 潭北段 815 地號	28.71	保護區	4,213,250	422,000	1. 地上現為石塊牆壁、房屋基座、水泥通道、雜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花蓮縣壽豐鄉 潭北段 816 地號	15.58				
	花蓮縣壽豐鄉 潭北段 817 地號	63.57				
	花蓮縣壽豐鄉 潭北段 818 地號	15.99				
6	花蓮縣壽豐鄉 潭北段 137 地 號	7.97 (權利範圍：1/16) 約 0.5	農業區	910	91	1. 地上現為雜草林，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
7	花蓮縣豐濱鄉 東興段 613 地 號	38.89	風景區- 丙種建築 用地	235,473	24,000	1. 本案建物未辦理建物登記，門牌為豐濱鄉豐濱村永豐 80 號。 2. 地上現為鐵皮磚造平房、庭院使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本案房地已斷水、電，採現況標售，建物如有超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水電修復之費用由得標人自理。 5.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
	花蓮縣豐濱鄉 豐濱村永豐 80 號	30.00				